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設置要點

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校內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並依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組定名為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簡稱環安組），設於總務處。
- 三、本組置組長一人及職技人員若干人，組長由事務組長兼任之，綜理組內各項業務，職技人員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各指派二至三人擔任，學校不另支津貼。
- 四、本組業務職掌如下：
 - （一）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資料之整理、編印及宣傳。
 - （二）推動校內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
 - （三）督導本校餐廳及福利社之環保業務。
 - （四）監督本校餐廳及福利社之飲食衛生安全。
 - （五）校內資源回收之規劃及評估。
 - （六）全校廢棄物清運之執行及督導。
 - （七）校園污染行為之防治、監測及管制。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